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租賃協議；

(2) 設備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特此澄清，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
- (2)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至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簽訂當日止期間)，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